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03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39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港	股票代码	002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明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		
传真	025-58812758		
电话	025-58815738		
电子信箱	gfgc@nj-po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及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物流服务。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面对台风、疫情、安全环保多重压力和生产资源偏紧等内外部复杂局面,围绕"抓创新、争一流"的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报告期内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和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油品液化板块全年完成装卸自然吨1,441.09万吨,同比增加2.70%;集装箱板块完成集装箱箱量283万TEU,同比增加0.8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740,583,053.21	4,606,835,923.57	2.90%	4,657,066,4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1,533,475.62	2,787,428,733.79	4.45%	2,679,413,807.9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96,728,451.33	754,712,257.99	5.57%	736,824,7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83,247.83	128,825,498.25	13.24%	130,124,16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601,252.87	124,249,785.32	10.75%	113,511,54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03,159.73	347,035,394.05	-3.44%	314,608,08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4	0.2662	13.22%	0.2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4	0.2662	13.22%	0.2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72%	0.40%	4.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342,870.95	211,947,276.89	209,921,581.49	195,516,7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7,392.07	38,024,660.05	49,249,624.21	28,251,57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58,599.93	36,296,399.42	48,027,336.62	24,318,9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9,375.84	111,014,713.17	84,582,575.52	94,646,495.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77,855,062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49,749,609	0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48%	2,325,1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6%	2,210,000	0			
徐梅芬	境内自然人	0.36%	1,757,370	0			
陈海钿	境内自然人	0.25%	1,186,770	0			
张青樊	境内自然人	0.24%	1,153,193	0			
黄长标	境内自然人	0.22%	1,055,640	0			
沈丽芬	境内自然人	0.21%	1,002,500	0			
张素英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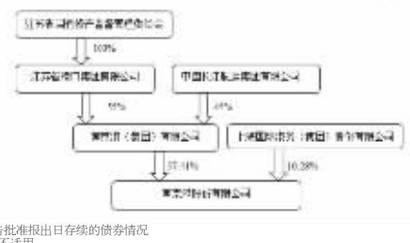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盐城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石化")与本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融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759吨燃料油,总金额为54,332,95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诉请损失的责任。

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3月7日,本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另外一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2号),盐城中院已受理国投石化与本公司、上海融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950吨燃料油,总金额为60,347,50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诉请损失的责任。

该两项诉讼于2021年7月21日、10月9日、11月18日、12月28日在盐城中院进行了四次庭审。2022年1月27日,盐城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六项,作出"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

四、季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242,997.68	179,342,870.95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82,959.51	30,357,392.07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83,482.42	28,958,599.93	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06,720.58	44,859,375.84	-5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2	0.0627	2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2	0.0627	2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08%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9,082,816.83	4,740,583,053.21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49,690,201.24	2,911,533,475.62	1.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8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2,71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2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3,73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735.02	
合计	1,999,477.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9,72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8.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46%。

2022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85%,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幅度增加。

2022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7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53%。主要是2021年一季度净利润的增加。

2022年一季度末总资产为464,908.28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4,969.0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3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77,855,062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49,749,609	0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48%	2,325,1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6%	2,210,000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34%	1,660,000	0			
黄长标	境内自然人	0.25%	1,226,0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199,500	0			
陈怀清	境内自然人	0.25%	1,191,600	0			
陈海钿	境内自然人	0.25%	1,186,770	0			
张素英	境内自然人	0.24%	1,170,000	0			
前10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77,8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55,06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49,609			人民币普通股	49,749,609		
俞雄华	2,3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100		
徐开东	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		
许喆	1,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		
黄长标	1,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500		
陈怀清	1,1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600		
陈海钿	1,186,77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770		
张素英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盐城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石化")与本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融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759吨燃料油,总金额为54,332,95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诉请损失的责任。

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3月7日,本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另外一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2号),盐城中院已受理国投石化与本公司、上海融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950吨燃料油,总金额为60,347,50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诉请损失的责任。

该两项诉讼于2021年7月21日、10月9日、11月18日、12月28日在盐城中院进行了四次庭审。2022年1月27日,盐城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六项,作出"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熊俊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0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83,247.8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473,569.1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347,356.91元,2021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29,126,212.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47,052,558.30元,减去2021年支付2020年度对股东的利润分配21,778,506.00元,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4,400,264.50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3,966,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134,207.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关联董事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关联董事黄海东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仓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的议案》

为构建良好的港产城关系,争取地方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做优做强做大仓证油品液化基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公司(简称扬州仓储)为载体,整体规划,分步推进仓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第一阶段:将扬州仓储更名为南京港仓证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将仓证港区资产出租给仓证石化码头仓储经营,初步实现仓证港区税收本地化。第二阶段:以仓证石化码头仓储为主体,逐步办理相关资质的变更,将仓证港区全部资产以投资形式注入仓证石化码头仓储,全面实现仓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
7. 出席会议人员:

(1)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上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 上述第7、8、9、10、11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 上述第9、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在审议第9项议案、第10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3. 上述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秘办)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它事项

1. 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公司证券投资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李芳琪 邢杰 王林萍

邮政编码:210019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22年5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南京港(002040)"股票_____股,拟参加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注:1.对总议案表决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决;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40;投票简称:南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0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